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自然村名與地標名的社會建構過程：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的應用

The social constructing process of village place-name and landmark place-name in the Tai-ping of Shuang-Xi, New Taipei City : The application of 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

林聖欽^a

Sheng-Chin Lin

Abstract

Land contract documents in 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 provide a lot of information on place names of Tai-pin, Shuang-Xi, New Taipei City. THDL can help really to explor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names and landmark names of Tai-pin. Grassroots social resident emphasis village names for a long time, and village names in official records are decreased gradually from Qing Dynasty, Japanese Period to the Post-war Era, which can explain that the naming right of ruling class in addition to control the administrative region name, including the villages name and landmark place. We can even say why the cultural diversity of the place name is reduced, the ruling class plays a key role in fact.

Keyword: place name, village, social construction, THDL, Tai-pin Shuang-Xi

摘要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典藏的契約文書檔案，提供了本文分析個案--新北市雙溪里泰平里大量的地名資料，實有助於探討泰平里自然村名與地標名的社會建構過程。透過本文的分析，從基層社會居民、行政管理需求兩個層面的社會建構過程，可用來解釋地標名不如自然村名重要的原因；但是從基層社會居民對自然村名的重視程度長期不變，而官方的自然村名記錄卻是從清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2 年 10 月 16-17 日，2012 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學術研討會，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地理資訊應用推廣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主辦。本文為國科會 101 年度研究計畫「臺灣自然村地名的社會建構過程-以苗栗縣竹南、頭份、三灣、南庄等鄉鎮為例」（NSC 101-2410-H-003-134）之研究過程中的論述嘗試。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代到日治時代再到戰後的大幅減少，可以說明官方行政管理需求的社會建構過程，更是導致泰平里自然村名逐漸流失的關鍵機制。也就是說，統治階級對於地名命名權的控制，不僅出現在高階層的行政區命名外，實際上，即使在低階層的自然村名、地標名層面，也有相當大的作用力，甚至可以說地名文化多樣性的漸少，作為統治階級的官方扮演了推波助瀾的關鍵性角色。

關鍵字：地名、自然村、社會建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雙溪區泰平里

問題的緣起

長期以來，臺灣地名研究多偏重在歷史沿革的分析，強調每個地名的形成時空背景，與被命名的環境依據。其中伊能嘉矩可謂是研究臺灣地名歷史沿革的嚆矢，早在明治 42 年（1909）即完成《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臺灣之部》一書；接著安倍明義在昭和 13 年（1938）出版的《臺灣地名研究》一書，也是依照伊能嘉矩的寫作架構，以大正 9 年（1920）臺灣的街庄、大字層級地名，進行地名沿革的探討。戰後，直到民國 69 年（1980），洪敏麟又依循安倍明義的架構，陸續出版了 3 冊《臺灣舊地名沿革》書籍，以臺灣的鄉鎮層級為基礎，介紹日治時代大字地名的沿革與意義，惟其只完成北、中部的地名研究；接著民國 70 年代（1980s）開始，陳國章陸續出版地名相關著作，包括《臺灣地名學文集》、《臺灣地名辭典》等書，其最大特色是地名的標音，是採在地的閩南語或是客家語的音標，但是二書仍著重在地名隱含的意義，仍屬歷史沿革的分析；民國 85 年（1996）以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委託施添福編纂《臺灣地名辭書》之套書，其係以鄉鎮層級為基礎，介紹現階段各村里及其內部各小地名（以日治時代的自然村為基礎）的由來，其架構雖已跳脫日治時代的大字架構，但是其本質仍為歷史沿革分析。

然而至民國 90 年代（2000s），臺灣的地名學研究逐步跳脫歷史沿革的研究範疇，開始著重地名命名過程中所顯示的社會建構意義。如民國 94 年（2005），內政部出版的《第一屆臺灣地名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即收錄多篇的相關論文，如吳育臻（2005）的〈從地名的變遷看不同政權的特質-以嘉義市街路名為例〉、林聖欽（2005）的〈苗栗縣獅潭鄉客語地名的社會性分析〉、林偉仁（2005）的〈地名的創作、複製與詮釋-以臺北八里鄉為例〉等，接著民國 97 年（2008），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的《臺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吳育臻（2008）的〈臺灣日式地名的時空分布及其意涵〉等文，都是在強調地名命名過程中所隱含的社會建構意義。除上述論文集外，其他期刊也出現相關的地名著作，如康培德（2004）的〈清代後山地理空間的論述與想像〉、林聖欽（2006）的〈苗栗縣獅潭鄉客語地名的環境認知分析〉等。

然而近年的地名學研究，雖然已經開始著重地名命名過程中所顯示的社會建構意義，但是這些研究多是針對縣市、鄉鎮、村里的行政區地名，或是街道名為研究對象，說明官方對命名權的掌控，與地名反映出的官方意識形態。此情形雖可以說明官方透過行政管理的需要，進而擁有對行政區地名、街道名稱命名權的掌控；但是對於基層社會因與環境互動下，所命名的自然村名、地標名，是否就沒有受到官方行政管理的影響？雖然筆者曾在〈苗栗縣獅潭鄉客語地名的社會性

分析》一文中提出，土地信仰對於自然村名、地標名的社會化過程¹之影響，但嚴格來說，文中的確未進一步探討官方對於這些自然村名、地標名帶來怎樣的影響。

透過筆者以往在苗栗縣的地名研究成果，以及近年在新北市雙溪區的地名田野調查經驗，大致可以發現一般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隨著生活方式的改變，在後工業社會使用的頻率，已遠比以往農業社會要低的許多。實際上，這種因社會變遷而導致地名使用頻率的變遷，反映的就是一種社會建構的過程，但是作為統治階級的官方，在這地名變遷過程中，是否也扮演重要的社會建構力量呢？

不過若要具體地論述上述有關自然村地名、地標名的社會建構過程，則不免地會遇到更多待處理的問題，如一地在最初擁有多少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而現在地圖上標示的地名，若未能涵蓋一地最初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時，還可以透過什麼方式，整理出一地最初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透過一地最初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的整理，與地圖上標示的地名相比較，其數量的差異，反映的可能是何種社會建構過程？

為了解決上述的總總問題，本文認為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所建置的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的數位資料可以作為重要的解決方案，因此以下本文擬以此途徑，進行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自然村地名、地標名使用頻率的變遷，以凸顯臺灣數位圖書館在地名研究的應用意義。

由上述所提及的問題、解決方案、個案選取等考量，本文提出了以下三項研究目的：

1. 地圖中有關雙溪區泰平里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資料。
2. THDL 有關雙溪區泰平里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資料。
3. 雙溪區泰平里自然村地名、地標名的變遷過程及其社會意義。

雙溪區泰平里的環境背景

泰平里位於新北市雙溪區的南部，是雙溪區 12 個行政里中的一個。（圖 1）該里里名為戰後新命之吉祥語地名，係以大坪、大平一名雅化而來。大平最初稱為大坪，係由於地形平坦而得名，因其位於新店溪支流的北勢溪源頭，受岩層傾斜影響，源頭並未形成深谷，反形成相對開闊平坦的寬谷地形而得名。道光四年（1824），有蘭營守府武略騎尉黃廷泰千總招佃墾耕大坪，當時即稱「黃總大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唐羽，2001）據說黃廷泰夜夢有平原一片，即往尋求，行至其處，果有平蕪，即於此插豎大旗，招佃開墾，以地勢平坦，乃曰大平。（盛清沂，1960）

¹ 所謂的社會性，是借用社會學的名詞而來。社會學認為人必須經由人際之間互動的社會化過程，才能夠具備人格與社會性；同樣地，筆者曾在該文中提到地名必須透過人際之間互動的社會化過程之分析，才能夠透視地名的本質意義與其隱含的社會性。（林聖欽，2005：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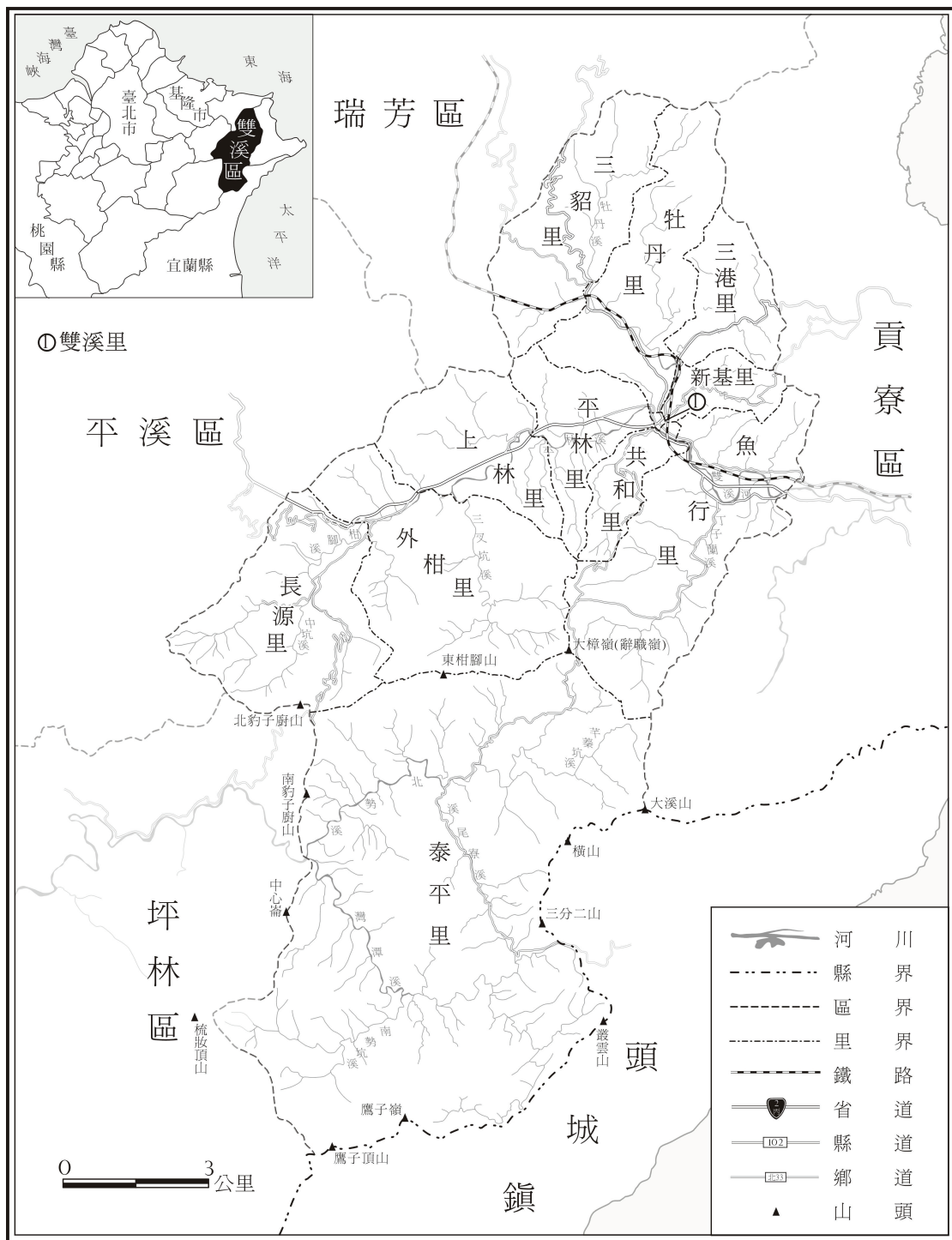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雙溪區行政區域圖

清光緒 13 年，泰平里屬臺北府淡水縣管轄。至日治以後，明治 28 年（1895）屬臺北縣直轄地區；明治 30 年（1897）6 月屬臺北縣景尾辨務署坪林尾支署黃總大平等 24 庄（庄名詳見頁 20-21）；明治 32 年（1899）4 月改隸屬臺北縣基隆辨務署頂雙溪支署第十三區大平、灣潭、溪尾寮等 3 庄。（臺北縣報，1899，第 90、106 號）明治 34 年（1901）11 月改制為基隆廳頂雙溪支廳大平等 3 庄；明治 38 年（1905）12 月由 3 庄調整為大平、烏山、溪尾寮、料角坑等 4 庄；（府報，1905，第 1873 號）明治 42 年（1909）10 月再改隸屬臺北廳頂雙溪支廳大平等 4 庄；大正 9 年（1920）改制為臺北州基隆郡雙溪庄大平、烏山、溪尾寮、料角坑大字。戰後，民國 35 年（1946）合併 4 個大字，改制為臺北縣基隆區雙溪鄉泰平村；民國 39 年（1950）屬臺北縣雙溪鄉泰平村；民國 99 年底，再改制為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表 1）

表 1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的行政沿革

民國時期			日治時期				
新北市 (民國 99 年)	臺北縣 (民國 39 年)	臺北縣基隆區 (民國 35 年)	臺北州基隆郡 (大正 9 年)		基隆廳頂雙溪支廳 (明治 38 年)		基隆辨務署 頂雙溪支署 (明治 32 年)
里名	村名	村名	大字	小字	街庄	土名	街莊
泰平里	泰平村	泰平村	大平	大平	大平庄	大平	大平莊
				竹子山		竹子山	
				破子寮		破仔寮	
				芋藜坑		芋藜坑	
				後寮		後寮	
			烏山	烏山	烏山庄	烏山	灣潭莊
				灣潭		灣潭	
				三份二		三份二	
				大湖尾		大湖尾	
			溪尾寮	溪尾寮	溪尾寮庄	溪尾寮	溪尾寮莊
				藤寮坑		藤寮坑	
			料角坑	料角坑	料角坑庄	料角坑	
				保成坑		保成坑	
				恣仔坑		恣仔坑	
				糞箕湖		糞箕湖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管內堡里街庄土名表》，出版資料不詳。

2.河野道忠（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3.王世慶（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泰平里雖然只是雙溪區 12 個行政里的其中一個，但是它的面積為 50.5 平方公里，即占了雙溪區（146.25 平方公里）近三分之一的轄境範圍。（圖 1）在民國 40 年（1951），泰平里共 20 鄰的人口數，曾經達到 1226 人，然而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人口不斷地減少，到了民國 81 年（1992），人口僅剩 310 人，然而至民國 101 年（2012）七月底，全里人口又增至 819 人，²占雙溪區總人口

² 新北市雙溪區戶政事務所網頁，http://www.shuangxi.ris.ntpc.gov.tw/_file/1209/SG/25040/39057.html，民國 101 年 8 月 5 日查詢。

的 8.66%，地廣人稀可謂是泰平里的主要特色。

不僅如此，泰平里的位置也相當地偏遠，若以泰平派出所、村廟壽山宮作為中心，泰平里距離雙溪區行政中心的距離是 15 公里左右，距離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聚落中心也有 17 公里上下，其位置的偏遠，甚至在其北境與魚行里交界處的大樟嶺處，留下了辭職嶺的別名，依區公所說明牌，民國 60 年（1971）暑假，某位前往泰平國小就任的老師，由雙溪徒步至此，感慨路途遙遠、前途艱辛，因而斷然提出辭職，故大樟嶺又被稱為辭職嶺；但亦有人調查，該名老師為已婚女老師，因其先生認為路途遙遠，故提出辭呈，且當時行走的路徑，應該是外柑村的崩山坑古道，而非大樟嶺古道。（方素娥，2010）但不論辭職嶺地名由來如何，泰平里位置的寫遠，應是當地人口不多的原因之一。

本文選擇泰平里為研究個案，主要就是考量其位置偏遠，人口密度低，且呈現人口減少的現象，在此社會背景下，泰平里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應該也會出現數量減少的趨勢。當然選擇泰平里為個案的另一個理由，也考量其為一山間谷地的地形特色，早期居民在此生活於此，勢必與地形有著密切的互動，自然衍生出相當多樣、豐富的地名標記。

就泰平里的地形來看，泰平里的西北、北及東北以北豹子廚山—東柑腳山—大樟嶺稜線，分別與雙溪區的長源里、外柑里、魚行里相鄰，東以大溪山—橫山—三分二山—叢雲山山稜線與貢寮區吉林里、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更新里相隔，南以叢雲山—鶯子嶺山—鶯子頂山山稜線與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外澳里、福成里相接，西以北豹子廚山—南豹子廚山—中心崙—梳妝頂山—鶯子頂山山稜線與坪林區漁光里、石石曹里相連，是個海拔高度超過 400 公尺的丘陵地區。（圖 1）

泰平里丘陵地區，屬新店溪上游北勢溪流域，為翡翠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北勢溪源流之一為發源自大溪山的芋藁坑，之後依序納入大坪、香碓坑、後寮等溪，於壽山宮附近納入源於三份二山的溪尾寮溪，之後始稱北勢溪，續往西流依序納入料角坑、保成坑、恁子坑、藤寮坑等溪；而另支源流則發源自叢雲山的灣潭溪，之後西流納入三份二、打鐵坑等溪，至灣潭再納入南勢坑溪，之後續往西北流，最後於三水潭處與北勢溪交會，並流入坪林區境內，成為新店溪的上游。（圖 1）由於太平里為丘陵區的河谷地形，因此境內有著不少與「坑」有關的地名，如芋藁坑、香碓坑、料角坑、保成坑、恁子坑、藤寮坑、打鐵坑等，也出現不少與「潭」有關的地名，如灣潭等。

地圖中有關雙溪區泰平里的地名資料

在泰平里的丘陵、河谷地形的背景下，本文分別從臺灣最早的實測地形圖-明治 37 年（1904）出版的比例尺 1/20000 臺灣堡圖，昭和 3 年（1928）陸軍測量部繪製的比例尺 1/25000 臺灣地形圖，以及戰後民國 74 年（1985）內政部出版的經建版地形圖等三份地圖的地名標註，來整理泰平里自然村名與地標名的資料，但不包含河名與山名的註記，可得到表 2 的結果。

表 2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三個年代地形圖上的地名標註

今位置	明治 37 年(1904) 臺灣堡圖	昭和 3 年(1928) 臺灣地形圖	民國 74 年 (1985) 經建版地圖
1 鄰	-	-	破子寮
2 鄰	大平	大平	-
4 鄰	芋藔坑	芋藔坑	芋藔坑 大平
5 鄰	竹仔山	竹子山	-
6-8 鄰	後藔仔	後寮子	大平路 後寮
9、13 鄰	溪尾藔	溪尾寮*	大平 溪尾寮
10 鄰	大湖尾	-	-
11 鄰	藤藔坑	-	-
8、12 鄰	料角坑	料角坑*	料角坑
12 鄰	保成坑	保生坑	保成坑
14 鄰	恁仔坑	恁子坑	戇子坑
15 鄰	-	-	三層巷
15 鄰	糞箕湖	糞箕湖	糞箕湖
16 鄰	-	-	三水潭
16 鄰	-	-	夢形
16 鄰	-	-	烏山路
17 鄰	赤皮藔	-	藤寮坑
17 鄰	網形	-	望形
18 鄰	灣潭	灣潭	灣潭
18 鄰	-	-	南勢坑
19 鄰	三份二	三分二	三分二
19 鄰	烏山	烏山	烏山
20 鄰	坪溪仔	坪溪	坪溪
20 鄰	-	-	蛇子崙
20 鄰	-	-	蛇子頭
數量	17	13	23

資料來源：明治 37 年（1904）臺灣堡圖，昭和 3 年（1928）臺灣地形圖，民國 74 年（1985）經建版地形圖。

從表 2 中，可以看到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中，有關泰平里的地名共有 26 個，扣掉當地居民未曾使用的大平路、烏山路、夢形三個地名（原因後詳），剩下的 23 個地名的沿革，幾乎都與地形皆有關聯。其中與河谷、盆地有關者，包括大平、芋藔坑、藤藔坑、料角坑、保成坑（保生坑）、恁仔坑（戇子坑）、南勢坑、糞箕湖、大湖尾、三層巷等 10 個，與山地有關者，包括竹仔山、烏山、蛇子崙、蛇子頭等 4 個，與河流有關者，包括溪尾寮（溪尾藔）、網形（望形）、灣潭、坪溪（坪溪仔）、三水潭等 5 個，僅破子寮、後寮（後藔仔）、赤皮寮（赤皮藔）、三分二（三份二）等 4 個地名與地形無關。此點可呼應前述居民在泰平里的丘陵河谷生活，與地形的環境條件互動密切，因而衍生出的地名，多與地形有關；至於與地形無關的地名，則多與屋舍有關，如



圖 2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主要地名分布圖

在明治 37 年（1904）臺灣堡圖中的 17 個地名，到了昭和 3 年（1928）臺灣地形圖出版時，其中藤寮坑、大湖尾、赤皮藔、網形的地名不再標註，但是透過田野的調查，這 4 個少掉的地名，當地使用頻率即使不高，但終究還是有人在使用，因此這 4 個地名的消失，應該是受到地圖繪製簡括化（generalization）影響的結果，並非是這些地名消失在鄉野中。至於其他 13 個地名，僅受到大正 9 年（1920）臺灣總督府公布地名標準用字的影響，將「藔」、「仔」分別改寫為「寮」、「子」外，但地名的文字結構並未改變，而且在位置上，兩個不同年代地圖的地名，標註的地點大致是一致的。

如果再以臺灣堡圖與戰後民國 74 年（1985）的經建版地圖做比較，在地名標註的數量上，經建版地形圖又要比臺灣堡圖要多了 4 個，然而透過田野的調查，卻發現經建版地圖的地名標註令人迷惑之處頗多，這也是前述統計地形圖上有關泰平里地名的數量時，扣掉大平路、烏山路、夢形的原因。如大平共標了兩處，其中一處標註在芋藔坑（4 鄰），另一處則是標註在泰平派出所、庄廟壽山宮旁，應名為溪尾寮的聚落所在（6 鄰），反而在 2 鄰的大平並未標註，此情形應該是與「大平」為泰平的原名，進而被視為行政區名有關，故經建版地圖在泰平派出所處標註大平；但相對地，標示在芋藔坑（4 鄰）處的大平，明顯不清楚其標註的地理意義。（圖 3）

除了大平外，經建版地圖在後寮附近，另外標註了「大平路」，此標註似乎只是指在大平的道路之意，在田野中並無居民如此稱呼該地（6 鄰）。類似大平路的案例，還有灣潭北側的「烏山路」，此標註似乎也只是指在烏山的道路之意，在田野中亦無居民如此稱呼該地（16 鄰）；另外 16 鄰的夢形，當地並無此稱呼，而 17 鄰藤寮坑則錯註在赤皮寮聚落處。以上都是經建版地圖在地名標註上令人迷惑之處，而經建版地圖在 16-17 鄰處標註誤植的原因，可能在於這些地方杳無人煙，地名使用頻率過低，而導致繪圖時誤植地名的情況發生。

透過上述比例尺相仿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的地名整理，有關泰平里地名在日治時代到戰後的數量變化，明顯不能反映泰平里聚落增減的過程，如在經建版地圖中未標示在 2 鄰的大平，目前仍有不少人居住，甚至每年三月泰平里迎媽祖的紅壇（祭祀場所）也設在該聚落內，相對地，在經建版新出現的三層巷³、南勢坑⁴等自然村地名，若透過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系統查詢相關的契約資料，這些地名早在清代都已經出現，即使是蛇子崙的地標名，也在清代的契約書中可以見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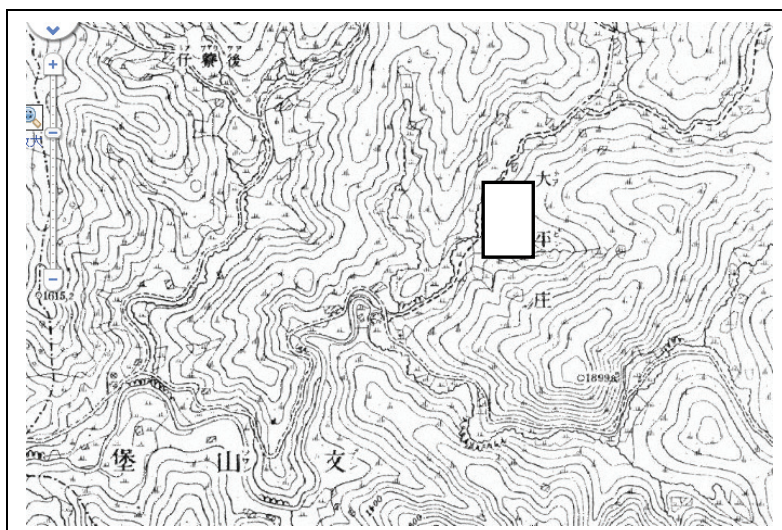
³ 三層巷係因狹窄河谷內的水平岩層有如階梯般而得名。該處屬北勢溪右岸支流，水量不豐，谷地狹窄如巷道，岩層主要為砂頁岩互層，並呈現水平排列。最遲在光緒七年（1881）的一張圖分契中，已出現「三層 魴 崙」的地名。參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5588_000122-0001-u.xml〉

⁴ 南勢坑係因屬地處南側的河谷而得名，該河谷屬灣潭溪左岸支流，又稱南勢溪，於灣潭橋下方不遠處注入灣潭溪。南勢坑內有數條小支流，至少有大葉溝坑、牛港仔坑、鬼仔坑等處，另外在其源頭接近鶯嘴嶺附近，尚有地勢險峻的漏屎崎，與河床出現壺穴地形的精臼空等地名，最遲在光緒三年（1877）的一份圖分書中，已出現「南勢坑」的地名。參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5588_000100-0001-u.xml〉。

⁵ 蛇仔崙因山形似蛇狀而得名，亦可稱蛇仔形。該地受岩層走向影響，呈現東北西南走向的綿延山體，遠望有如蛇形。而居民又將坪溪源頭稱為蛇仔頭，越過蛇仔頭，即進入宜蘭縣頭城鎮。最遲在同治六年（1867）的一份圖分契約上，已經出現「南至平溪頭蛇仔崙為界」的描述。參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5588_000084-0001-u.xml〉。

因此，透過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的地名數量變化，進而探討一地的聚落發展，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地理意義，也許我們要思考的是為何只有這些地名被標註在地圖上，它們有何重要性，以致才沒有在地圖簡括化過程中被捨棄。爲了解這泰平里有哪些地名在後來地圖簡括化過程中被捨棄，又有哪些被保留，因此，認識泰平里早期曾經出現過多少的地名，變得是一件相當關鍵的基礎工作。

以往地理學的研究，要了解早期曾經出現過的地名，可能多倚賴田野調查的途徑，但是現在透過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系統的查詢，將可有效地建立起一地在清代的地名資料庫，一方面有信史的可徵性外，另方面也可避免田野調查時因報導人記憶模糊而發生疏漏的情況。



明治 37 年（1904）臺灣堡圖



昭和 3 年（1928）臺灣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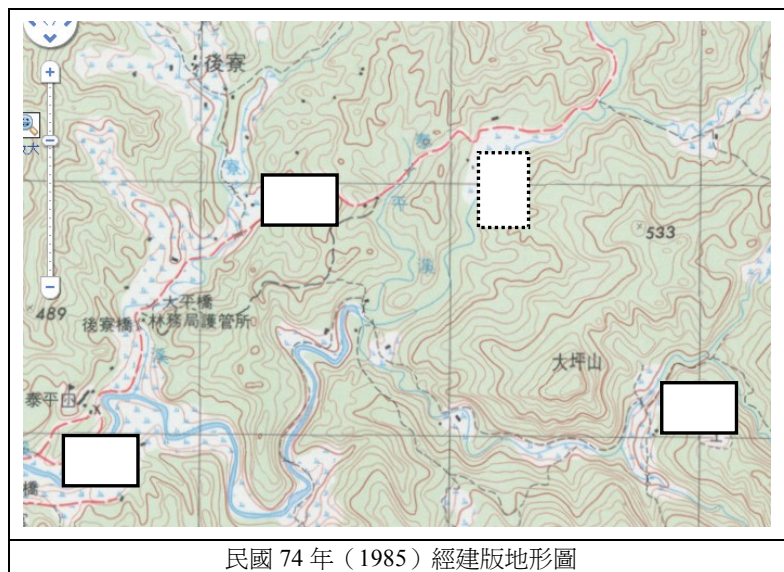


圖 3 三個時期地形圖有關大平地名的標註

雙溪區泰平里的地名資料-THDL 資料庫的整理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是由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所建置，該數位資料庫包含了「明清臺灣行政檔案」與「古契書」兩種文獻，共含六萬多筆資料，此資料庫無疑地對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提供了相當豐富的材料。其中古契書的資料庫，內含大量的土地契約，包括買賣、鬮分、找洗、申丈等與居民土地權利相關的內容，這些契約由於牽涉到的是居民的土地權利，因此都會清楚地交代土地的座落位置。

例如以道光 30 年（1850）的土地契約為例，這是一件發生在黃廷泰率眾進入開墾 20 多年以後，位於今泰平里 6 鄰後寮的一件土地買賣事件。在該契約書中，杜賣土地的地點，分別以兩種形式標示，一是以座落在「三貂溪尾藔土名後藔仔莊」的自然村名稱，另一種是以東西南北的四至方式標示在「黃咸崙頂分水」、「藔角坑崙頂分水」、「水尾石棹」、「三貂崙頂」的地標之間。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雨領等有承高英而十二股內得壹股山林埔地壹所，坐落在三貂溪尾藔土名後藔仔莊，東至黃咸崙頂分水為界，西至藔角坑崙頂分水為界，南至水尾石棹為界，北至三貂崙頂分水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併帶大小坑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乏銀，……⁶

其中前者的標示，由於有「土名」、「莊」等稱謂，故很清楚地是一種聚落名稱的形式，只是呈現的是溪尾藔、後藔仔兩個不同層級的自然村名，其中溪尾藔指稱的範圍較大，而後藔仔則是在該範圍下的一個村落。

⁶ 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5588_000151-0001-u.xml〉。

後者的標示則為地標名的形式，但是這種標示而形成的地名，在文字意涵上並沒有一定的空間規律，如「黃咸崙頂分水」指的是黃咸住家附近的分水嶺，所以「黃咸」雖是人名，但在此卻成為一種地標的稱呼方式，而「藦角坑崙頂分水」指的是與藦角坑相隔的分水嶺，但「藦角坑」其實是今泰平里 12 鄰的料角坑村落，至於「水尾石棹」指的是後寮溪溪床上的一塊巨岩，「石棹」明顯就是地標物轉換成地名的現象，最後的「三貂崙頂」指的是與三貂相隔的分水嶺，即今日泰平里北界的山脊線，但「三貂」指的是清代「三貂保」的行政管轄空間，因而三貂實際上是個大行政區名。

簡言之，土地契約中通常是自然村與四至地標兩種方式，來標示契約所處分的土地座落；這在土地契約中有關自然村、地標相關的記錄，即為本文整理泰平里地名資料庫的重要依據。

（一）大平地區的自然村名、地標名

泰平里大平地區，係指日治明治 38 年（1905）的大平莊，（表 1）包含今泰平里 1-8 鄰的範圍。（表 2）以下本文將透過 THDL 系統，整理清代大平地區的自然村名與地標名。

在自然村名部分，可以整理出如表 3 的情況。從表 3 中可以見到，這些自然村的註記明顯具有聚落的階層性，暫不管後藦仔莊屬於溪尾藦（溪尾寮）或是大坪（大平）一部份，都可以發現溪尾藦（溪尾寮）與大坪（大平）的聚落位階較高，其下含有後藦仔（後寮子、後寮）、芊藦坑（菅藦坑）、逍瑤坑、石皮坑、猴洞坑等聚落位階較低的村落。

若進一步比對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表 2）則又可以發現至少有逍瑤坑、石皮坑、猴洞坑等三處自然村名，並未註記在前述的三類地形圖之中，實際上，目前當地居民仍清楚猴洞坑的位置，雖然該村落已無人居。（圖 2）

表 3 清代大平地區自然村名的標註形式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溪尾藦土名後藦仔莊	-	土名大坪後藦仔庄 土名後藦仔庄	溪尾藦後藦仔庄 後藦仔庄 後藦庄 大坪庄後藦仔
-	大坪林芊藦坑 土名大坪林菅藦坑	大坪土名菅藦坑庄	大坪芊藦坑莊
-	大平庄土名逍瑤坑	-	-
-	-	-	大坪庄
-	-	-	大平石皮坑庄
-	-	-	大坪猴洞坑庄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相關契約整理而成。

在地標名的部份，標註上則是相當複雜，有時是標註「溪」、「坎」、「竹欏」等自然環境，有時是標註「立石」、「定石」、「田尾」、「厝角」、「橋頭」、「祖墳」等人為環境，由於從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上，所標註的泰平里地名，自然景觀多與河谷、盆地、山地、河流有關，人文景觀部份，則多與寮（藦）有關，（表 2）因此以下僅以坑、湖、崙、山、尖、潭、寮（藦）等為地名尾字為指標，來整理大平地區的地標名。（表 4）

表 4 清代大平地區與坑、湖、崙、山、尖、潭、寮有關的地標名

坑		湖		崙		山、尖		潭		寮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小坑	11	無	0	大崙	14	員山 (員山仔)	2	圓潭 (員潭仔)	3	半領寮仔	1		
雙合坑	5			小崙	4					後寮	1		
番礁坑 (香礁坑、香對坑)	4			中心崙	3	本山	2	大潭	2	更寮	1		
				本山崙	3	大尖	2	土地公潭	1				
土地公崙	2												
頂坑	3											橫崙	2
榜仔坑 (榜坑)	2											大總崙 (總大崙)	2
大坑	2											桫寮崙	1
石皮坑	1											小橫崙	1
猴洞坑	1											大中崙	1
面前坑	1											風水崙	1
										草坪崙	1		
				二崙	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相關契約整理而成。

這些地標名的註記，如小坑、大坑、大崙、小崙、本山、大尖等，雖然有的出現頻率很高，但似乎很難成為大多數居民具有共識的地名，亦即這些名稱尚未具有地名的社會化過程，頂多是土地契約關係人所約定成俗的名稱。不過其中也有不少地標名，應該是具有指示特定地點的意涵，如在上述自然村名已經出現過的石皮坑、猴洞坑、後寮外，另外至少還有香礁坑、榜仔坑、土地公崙、大總崙、桫寮崙、員山、圓潭、土地公潭、半領寮仔、更寮等地名。⁷

若進一步比對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表 2) 則又可以發現除了後寮一名，因為同時也是自然村名，因此有標註在前述的三類地形圖之中，但是其他的地標名，皆未能在前述三類地形圖中找到，實際上，像是香礁坑、土地公崙等地標名，目前仍有不少居民清楚地知道其位置。

(二) 溪尾寮地區的自然村名、地標名

泰平里溪尾寮地區，係指日治明治 38 年(1905)的溪尾寮莊，(表 1) 包含今泰平里 9-11、13 鄰的範圍。(表 2) 以下本文將透過 THDL 系統，整理清代溪尾寮地區的自然村名與地標名。

在自然村名部分，可以整理出如表 5 的情況。從表 5 中可以見到，這些自然村的註記部分具有聚落的階層性，其中溪尾寮(溪尾寮)的聚落位階較高，其下至少含有藤寮坑(藤寮坑)、烘爐地(烘爐地)等聚落位階較低的村落。

若進一步比對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表 2) 則又可以發現至少有烘爐地等自然村名，並未註記在前述的三類地形圖之中，實際上，目前當地居民仍清楚烘爐地的位置，雖然該村落已無人居。(圖 2)

⁷ 此外土地契約中也出現石棹一地標名，目前居民仍清楚其位置，但因非與坑、湖、崙、山、潭、寮等有關，故本文以註腳方式補充說明。

表 5 清代溪尾寮地區自然村名的標註形式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	-	溪尾寮庄小地號膝寮坑	-
-	-	溪尾寮烘炉地庄	溪尾寮烘爐地庄
-	-	溪尾寮庄	溪尾寮庄 溪尾寮仔庄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相關契約整理而成。

在地標名的部份，標註上同樣是相當複雜，以下仍是以坑、湖、崙、山、尖、潭、寮（寮）等為地名尾字為指標，整理溪尾寮地區的地標名。（表 6）

表 6 清代料角坑地區與坑、湖、崙、山、尖、潭、寮有關的地標名

坑		湖		崙		山、尖		潭		寮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小坑 (小坑仔)	4	無	0	大崙	7	無	0	無	0	無	0
雙合坑	2			小崙 (小崙仔)	3						
大坑	3			直崙	1						
大旱坑	1			橫崙	1						
粗坑	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相關契約整理而成。

暫不管如小坑、大坑、大崙、小崙等一些尚未具有地名的社會化過程，頂多只是土地契約關係人所約定成俗的名稱之外，也有不少地標名，應該是具有指示特定地點的意涵，如粗坑等地名。若進一步比對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表 2）則又可以發現這些地標名，皆未能在前述三類地形圖中找到。

（三）料角坑地區的自然村名、地標名

泰平里料角坑地區，係指日治明治 38 年（1905）的料角坑莊，（表 1）包含今泰平里 6-8、12、14-15 鄰的範圍。（表 2）以下本文繼續透過 THDL 系統，整理清代料角坑地區的自然村名與地標名。

在自然村名部分，可以整理出如表 7 的情況。從表 7 中可以見到，這些自然村的註記部分具有聚落的階層性，其中溪尾寮（溪尾寮）的聚落位階較高，其下至少含有料角坑（鹿角坑）等聚落位階較低的村落。至於其他如糞箕湖、卿仔坑（鰱仔坡、郎仔坑）⁸、保成坑的聚落位階較不清楚，不過從糞箕湖卿仔坑的註記形式，加上出現頻率較高來看，糞箕湖也可能屬於聚落位階較高的自然村。

⁸ 卿仔坑、鰱仔坡、郎仔坑、鰱子坑、忞子坑等屬同一地的異名。該地又稱鰱仔魚坑，因河谷中多鰱仔魚而得名。鰱仔魚，為臺灣馬口魚的俗名，鯉形目、鯉科、雅羅魚亞科，又可稱一枝花、山鯪仔，為臺灣特有種，屬初級淡水魚，喜低溫而清澈的水域，棲息在河川中、上游及支流。雜食性，由於極為貪食，有時體型會變的極度肥胖。參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03/4b/c4.html>（2012/8/12 瀏覽）。

若進一步比對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表 2) 則可以發現這些自然村名，全都能在地圖上找到標註。

表 7 清代料角坑地區自然村名的標註形式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糞箕湖	-	北勢坑頭糞箕湖	糞箕湖莊
-	糞箕湖脚仔坑 戀仔坡庄	-	郎仔坑庄
-	-	保成坑庄	-
-	-	-	溪尾寮料角坑庄 料角坑庄 溪尾寮土名鹿角坑庄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相關契約整理而成。

在地標名的部份，標註上同樣是相當複雜，以下仍是以坑、湖、崙、山、尖、潭、寮（寮）等為地名尾字為指標，整理料角坑地區的地標名。(表 8)

表 8 清代料角坑地區與坑、湖、崙、山、尖、潭、寮有關的地標名

坑		湖		崙		山、尖		潭		寮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小坑	7	尖山湖	1	大崙	9	橫山	2	龜仔洞潭	2	無	0
保成坑	7			小崙	7	司公鈴尖	1	香碓潭	1		
大坑	6			中心崙	3	茶園頭尖	1				
雙合坑	3			橫崙	3	大山尖	1				
姑婆仔坑 (姑婆坑)	3			姑婆仔崙	2	更寮尖	1				
料角坑	2			直崙 (豎崙)	2	大尖	1				
厝前坑	1			福德祠崙	1						
戀仔坑	1			豹子廚崙	1						
雙叉坑	1			牛稠□崙	1						
石載坑	1			牛相□崙	1						
食水坑	1			三層魴崙	1						
前坑	1			風水崙	1						
橫坑	1			雙合崙	1						
過坑	1			中崙	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相關契約整理而成。

暫不管如小坑、大坑、大崙、小崙、本山、大尖等一些尚未具有地名的社會化過程，頂多只是土地契約關係人所約定成俗的名稱之外，也有不少地標名，應該是具有指示特定地點的意涵，如在上述自然村名已經出現過的保成坑、料角坑、戀仔坑外，另外至少還有姑婆仔坑（姑婆坑）、石載坑、食水坑、姑婆仔崙、豹子廚崙、牛稠□崙、牛相□崙、三層魴崙、司公鈴尖、龜仔洞潭、

香碓潭等地名。⁹

若進一步比對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表 2) 則又可以發現除了保成坑、料角坑、戇仔坑等名，因為同時也是自然村名，因此有標註在前述的三類地形圖之中，但是其他的地標名，除了三層魴崙外¹⁰，皆未能在前述三類地形圖中找到，實際上，像是姑婆仔坑（姑婆坑）、豹仔廚崙、司公鈴尖、龜仔洞潭等地標名，目前仍有不少居民清楚地知道其位置。

(四) 烏山地區的自然村名、地標名

泰平里烏山地區，係指日治明治 38 年（1905）的烏山莊，(表 1) 包含今泰平里 16-20 鄰的範圍。(表 2) 以下本文繼續透過 THDL 系統，整理清代烏山地區的自然村名與地標名。

在自然村名部分，可以整理出如表 9 的情況。從表 9 中可以見到，這些自然村的註記部分具有聚落的階層性，其中溪尾寮（溪尾寮）、大平、灣潭、跳石汀的聚落位階較高，其下至少含有大湖尾、南山湖、崩山、赤皮寮（赤皮寮）、柴梯仔崎等聚落位階較低的村落。至於其他如烏山、三份二、寶成坑、平溪、雙溪口、小坑的聚落位階較不清楚。

若進一步比對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表 2) 則又可以發現至少有南山湖、崩山、小坑、寶成坑、跳石汀、柴梯崎、雙溪口等自然村名，並未註記在前述的三類地形圖之中，實際上，目前當地居民仍清楚跳石汀、柴梯崎、雙溪口的位置，雖然其中的柴梯崎村落已無人居。(圖 2)

表 9 清代烏山地區自然村名的標註形式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灣潭大湖尾	-	-	大平庄大湖尾 溪尾寮大湖尾庄
-	大平庄大湖尾南山湖庄	-	-
-	-	-	溪尾寮大湖尾庄崩山
-	-	-	烏山庄
-	-	小坑	大烏山小坑庄
-	-	灣潭	-
-	寶成坑	-	-
-	跳石汀庄	跳石汀 跳石釘	-
-	赤皮寮庄	-	跳石汀庄赤皮寮
-	-	跳石汀庄柴梯仔崎	跳石汀庄柴梯崎
-	-	雙溪口	-
-	三份貳庄	-	三份二庄
-	平溪庄	平溪庄 大小平溪	平溪庄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相關契約整理而成。

⁹ 此外土地契約中也出現鹿堀、仙人堀等地標名，但因非與坑、湖、崙、山、潭、寮等有關，故本文以註腳方式補充說明。

¹⁰ 比對契約所指的地方，三層魴崙為今日泰平里的三層巷。

在地標名的部份，標註上同樣是相當複雜，以下仍是以坑、湖、崙、山、尖、潭、寮（寮）等為地名尾字為指標，整理烏山地區的地標名。（表 10）

表 10 清代烏山地區與坑、湖、崙、山、尖、潭、寮有關的地標名

坑		湖		崙		山、尖		潭		寮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地名	次數
小坑 (小坑仔)	6	文山心湖	1	大崙	16	烏山 (烏山尖)	3	沙仔潭	3	赤皮寮	1
大坑	4			小崙 (小崙仔)	4	竹仔山 (竹阿山)	2	魚鑿潭	1	石盤寮	1
旱坑 (乾坑)	3			大橫崙	3	烘炉塞山	1	灣潭	1	牛寮	1
南勢坑	2			𦵏仔嶺崙 (𦵏仔崙)	2	拳頭母山	1				
雙溪口坑	1			石隆嶺崙 (石龍崙)	2	紗帽山	1				
烏山坑	1			獅仔頭崙	2	雞籠山	1				
赤皮坑	1			九芎門崙	2	崩山	1				
肆角坑	1			瓦礫崙	2						
櫓寮坑	1			風水崙	2						
寶成坑	1			馬鞍崙	2						
柑腳坑	1			蛇仔崙	2						
下坑	1			橫崙	2						
過坑	1			烏山格仔 崙	1						
				福德祠崙	1						
				小雙合崙	1						
				風格崙	1						
				大柴埕崙	1						
				舊瓦礫崙	1						
				柑腳崙	1						
				風嶺崙	1						
				竹仔崙	1						
				赤皮崙	1						
				下坑崙	1						
				雙合崙	1						
				網形崙	1						
				槓仔崙	1						
				七股崙	1						
				凱仔崙	1						
				硬枋崙	1						
				中心崙	1						
				崎崙	1						
				頭崙	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相關契約整理而成。

暫不管如小坑、大坑、大崙、小崙等一些尚未具有地名的社會化過程，頂多只是土地契約關係人所約定成俗的名稱之外，也有不少地標名，應該是具有指示特定地點的意涵，如在上述自然村名已經出現過的寶成坑、灣潭、烏山、崩山、赤皮寮外，另外至少還有南勢坑、雙溪口坑、烏山坑、檣寮坑、寶成坑、柑腳坑、厝仔嶺崙、瓦礫崙、蛇仔崙、馬鞍崙、石隆嶺崙（石龍崙）、九芎門崙、牛相□崙、風□格崙、大柴埕崙、獅仔頭崙、舊瓦礫崙、柑腳崙、風嶺崙、竹仔崙、赤皮崙、網形崙、槓仔崙、七股崙、凱仔崙、硬枋崙、竹仔山（竹阿山）、烘爐塞山、拳頭母山、紗帽山、雞籠山、盤山仔、沙仔潭、魚鑿潭、石盤寮等地名。

若進一步比對日治到戰後的臺灣堡圖、臺灣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表 2）則又可以發現除了灣潭、烏山、赤皮寮等名，因為同時也是自然村名，因此有標註在前述的三類地形圖之中，但是其他的地標名，除了南勢坑、蛇仔崙外，皆未能在前述三類地形圖中找到，實際上，像是烏山坑、厝仔嶺崙、竹仔山、¹¹七股崙、硬枋崙、網形崙等地標名，目前仍有不少居民清楚地知道其位置。¹²

（五）泰平里的自然村名、地標名與地形圖標示的數量差距

透過前述泰平里大平、溪尾寮、料角坑、烏山四個地區的自然村名、地標名整理，可以發現在自然村部分，清代大平、溪尾寮、烏山三個地區的自然村名，至少要比日治、戰後三張地形圖分別多出 3、1、7 個，只有料角坑地區的自然村名都能在地形圖中找到；在地標名部分，清代大平、溪尾寮、料角坑、烏山四個地區的地標名，至少要比日治、戰後三張地形圖分別多出 10、1、10、34 個以上。

接著若再以日治至戰後三張地形圖中有關泰平里的 23 個地名，¹³與清代契約書所整理出來的地名作比對後，可知至少就有大坪（大平）、芋寮坑、後寮（後寮）、溪尾寮（溪尾寮）、藤寮坑（藤寮坑）、糞箕湖、鰲仔坑、保成坑、料角坑、灣潭、大湖尾、烏山、三份二、坪溪（平溪）、赤皮寮（赤皮寮）等 15 個，在清代就已經是自然村名；至於其他 8 個並非就一定是地標名，只是清代契約沒有這 8 個地名的自然村記錄而已，若依據田野調查的結果，這 8 個地名中，破子寮、竹仔山、三層巷、望形、南勢坑也是自然村名，真正做為地標名的，其實只有蛇仔崙、蛇仔頭、三水潭 3 處。

以上的比較，明顯反應兩個基本事實，一是泰平里在清代的自然村、地標名數量，比日治、戰後三張地形圖中的標註要多上許多；二是這三張地形圖上有關泰平里的地名標註，自然村名又比地標名來得相對重要。但是這種地名的數量差距，究竟是哪些因素所導致而成的？而它背後又反映怎樣的社會建構意義，這將是下一節討論的重點。

雙溪區泰平里地名變遷過程及其社會意義

清代契約書上的自然村名、地標名數量，遠多於日治至戰後地形圖標示的數量，第一個原因

¹¹ 非大平地區的竹仔山。該處竹仔山位於灣潭聚落的東方。

¹² 此外土地契約中也出現鹿堀、番仔石坎、赤土崎、三塊厝、橫坪尾、大芋林等地標名，目前居民仍清楚番仔石坎、橫坪尾的位置，但因非與坑、湖、崙、山、潭、寮等有關，故本文以註腳方式補充說明。

¹³ 此處不包括大平路、烏山路、夢形三處。

是來自地圖繪製時簡括化造成的結果。基本上，地圖在地名標註的簡括化過程，通常是標註重要的地名，而捨去相對不重要的地名。（徐聖謨，1986）

而上一節曾經提到，日治、戰後三張地形圖中的地名註記原則，自然村名要比地標名來得相對重要，因此在地圖簡括化的過程中，自然村名被保留下來的機率，要比地標名大的許多，此現象與漢籍居民土地信仰的社會建構過程有密切的關聯性。

（一）漢籍居民的土地信仰

對於漢民族而言，農業的生產方式，使其對於土地信仰特別地執著。一般咸認，漢移民進入臺灣開墾定居後，便會在居住地點、工作地點設立福德正神（福佬人稱土地公，客家人稱伯公），定時進行祭祀活動，以求家族幸福平安、農業生產順利，此即家前家後土地公、田頭田尾土地公的土地信仰形式；接著隨著村落的發展，居民也會共同建立庄頭土地公，以作為村落的共同信仰中心，成為凝聚居民庄頭意識的重要憑藉。¹⁴

由於福德正神是掌管土地之神，因此居民建構土地信仰的同時，對於福德正神神威所及範圍，自有其一定領域範圍的認知，而福德正神領域性的指稱，就在泰平里的田野調查中，可以發現將地名標註在福德祠上是最具體的作法，這些作法有時是在福德祠的橫聯上加上地名的資訊，有時則是在石板造小祠的對聯上顯示其地名資訊。

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在泰平里的眾多福德祠中，至少發現了 6 座福德祠有標註地名的情況。（表 11）在時間分布上，6 座福德祠有 2 座是日治時代興建的石板造小祠，有 4 座是戰後民國八十年代（1990s）興建的水泥磚造廟宇，時間縱跨 100 年；在空間分布上，6 座福德祠共指稱了太平、後寮、保成坑、雙溪口、灣潭等 5 個地名，也涵蓋泰平里的大平、料角坑、溪尾寮、灣潭四大地區。簡言之，泰平里居民在福德祠中標註地名，來突顯福德正神領域性的價值觀，並沒有太明顯的時間、空間分布差異。

表 11 泰平里有標註地名資訊的福德祠

福德祠名稱	樣式	興建年代	對聯	指稱地名
萬福祠	石板造小祠	明治 30 年（1897）	太湖春日暖 平地福星林	太平
福德祠	石板造小祠	大正 14 年（1925）	福鎮雙溪在 神忠正右存	雙溪口
福德祠	水泥磚造廟宇	民國 80 年代（1990s）	後環古宇香煙盛 寮叩尊神國運昌	後寮
灣潭福德祠	水泥磚造廟宇	民國 84 年（1995）	福德沾民千古在 正神護國萬年興	灣潭
保成福德宮	水泥磚造廟宇	民國 86 年（1997）	福庇庶民永康樂 德佑社稷千年盛	保成坑
雙溪口福德宮	水泥磚造廟宇	民國 86 年（1997）	福蔭黎民工商均發展 德庇萬物繁榮全閩台	雙溪口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2011）9 月田野調查。

¹⁴ 有關土地信仰與地名發展的關係，可詳見筆者於 2005 年發表之〈苗栗縣獅潭鄉客語地名的社會性分析〉一文。

因此，雖然早期泰平里的福德正神信仰，是以幾塊石頭堆疊在大樹前的「立石為社」形式，但是當進入清末、日治時期以石板搭建而成的石板造小祠時，居民爲了要突顯福德正神的領域性，有時就在小祠的對聯上顯示其地名資訊，如太平萬福祠的「太湖春日暖 平地福星林」，或是雙溪口的「福鎮雙溪在 神忠正右存」；即使戰後隨著社會變遷，經濟逐漸富裕，居民集資將石板造小祠改建爲水泥磚造式的廟宇，這種以地名來標示福德正神領域性的作法，則是繼續維持下去，如灣潭、保成坑、雙溪口的福德祠，居民直接命名爲灣潭福德祠、保成福德祠、雙溪口福德祠，而後寮的福德祠，則是以「後環吉宇香煙盛 寮叩尊神國運昌」的對聯，顯示出後寮的地名資訊。

若進一步將泰平里境內這 6 座福德祠所指稱的太平、後寮、保成坑、雙溪口、灣潭等 5 個地名，與前述第三、四小節整理出來的自然村名、地標名作比較，很清楚可以知道這 5 個地名全部都是在清代就已經出現過的自然村名。此情形說明當居民要在福德祠上表現出福德正神的領域性時，自然村的領域性遠比地標名的領域性要來的重要許多。

所以可知，本來不論何種形式的福德正神，家前家後土地公、田頭田尾土地公、庄頭土地公，都蘊含土地能生能養、土地承載萬物的祀土庇民的宗教性格；（潘朝陽，2003）然而公共祭祀爲主的庄頭土地公，其本身作爲自然村居民社會關係集結的神聖中心，因而其又比其他私祀的土地公，多了守護地方社區的宗教性格，（潘朝陽，2003）使得庄頭土地公成爲一個自然村的居民群體，得以彼此共同產生認同與歸屬的精神象徵。

簡言之，居民土地信仰中，庄頭土地公的公共祭祀性格，導致了自然村名比地標名在居民生活中有更重要的社會意義，這也導致了在地圖繪製時，自然村名的標註會比地標名標註要來得多的重要原因之一。然而，泰平里標註地名的福德祠僅有 6 座，與筆者之前在苗栗縣獅潭鄉每座福德祠幾乎都標有地名的案例大不相同，因而除了基層社會的漢籍居民，透過土地信仰突顯出自然村名的重要性外，行政機構管理需求的社會建構過程，恐怕更是最大的影響因素。

（二）行政機構的管理需求

清同治 13 年（1874），淡水廳曾經清查廳下各庄閩粵居民的戶口細數，其中拳山保只有六庄的記錄，分別是大坪林庄粵籍 36 戶、秀朗社庄閩籍 52 戶、木柵庄閩籍 27 戶、頭重溪庄粵籍 23 戶、萬順寮庄閩籍 25 戶、楓林庄閩籍 27 戶，（淡新檔案，12403-49 案）就此資料來看，當時拳山保的調查範圍，僅限於今日的臺北市文山、新北市新店、深坑等行政區，並未窮盡至保內的每個聚落。

21 年後，明治 28 年（1895）日本統治臺灣，爲了有效管理這塊新的殖民地，臺灣總督府一開始是以警察單位來控制地方上的治安。明治 30 年（1897）6 月，臺灣總督府廢支廳置辨務署，泰平里在當時由臺北縣景尾辨務署坪林尾支署管轄，若依照明治 31 年（1898）8 月 30 日的原文記錄（臺灣臺北縣報，1898，第 100 號附錄），泰平里當時受到坪林尾支署闊瀨巡查派出所管轄的村落，至少有 24 個，其中：

- (1)與清代契約書出現過自然村名雷同者，計有溪尾寮庄、烏山庄、大湖尾庄、戇仔魚庄、保生坑庄、跳石丁庄、小坑庄、黃總太平庄、糞箕湖庄、料角坑庄、後寮仔庄、三份二庄、香對庄、赤皮寮庄、平溪仔庄等 15 處。
- (2)與清代契約書出現過地標名雷同者，計有竹仔山庄、姑蒲芋坑庄、網形庄（原文誤植爲綱

形庄)、橫坪庄、三層烘庄、七股仔庄、南勢坑庄等 7 處。

(3)未在清代契約書出現過的地名者，計有大水屈庄、粗灘庄等 2 處。

從坪林尾支署闊瀨巡查派出所管轄的 24 個村落名中，有 22 個村落名在清代契約書中就已經出現的情況來看，可以知道日本統治臺灣初期時，在泰平里所記錄下來的地名資料，與清代並沒有什麼太大差別。反而是這些地名之後都加有了「庄」字，說明了其皆為自然村名，而非地標名，因此透過這些村落名，可以更完整地整理出泰平里在日治初期的自然村分布。

從上述闊瀨巡查派出所管轄村落的資料中，明顯可知行政機構在管理基層社會時，是以人口聚居、社群組織的自然村，作為行政管理的最基本單位；相對地，不具有社群組織意義的地標名，並不會出現在派出所管轄的資料中。由此可見，當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在繪製地圖時，基於行政管理的需要，自然村名的標註要比地標名來的更為必要，這也導致了在地圖繪製中，自然村名的標註會比地標名要來的多的另一項原因。

雖然透過地圖簡括化過程中自然村名標註比地標名多的現象，可以明白居民的土地信仰、行政機構的管理需求對於地名的社會建構意義，但簡括化畢竟只是製圖時繪製者的一種主觀考量。若我們進一步分析明治 31 年（1898）之後，泰平里的警政與行政沿革變遷過程後，三張地形圖上地名標註要比清代契約書要來的少，其實還包括了製圖時繪製者的客觀認知。

泰平里在明治 31 年（1898）8 月，尚隸屬景尾辦務署坪林尾支署，但至明治 32 年（1899）4 月，則改隸屬基隆辦務署頂雙溪支署，但值得注意的是，縣報上對於這些泰平里部分的村莊記錄，卻只是簡單地以「大平庄、溪尾寮庄、灣潭庄」三個村莊名說明之，（臺北縣報，1899，第 90 號）不再如過往將 24 個自然村名詳細地陳列出來，可以說此時的日本官方已經開始以大平庄、灣潭庄、溪尾寮庄來作為整個泰平里自然村的統稱。這個現象似乎也呼應了本文在前一節整理清代契約書中的自然村時，發現這些清代的自然村名，有著聚落階層性的特徵；而大坪（大平）、溪尾寮（溪尾寮）、灣潭、跳石汀等 4 個聚落，因為擁有較高的位階，其中前三者遂成為日治初期日本官方作為統稱泰平里自然村時的代表聚落。

實際上，明治 32 年（1899）的「大平庄、溪尾寮庄、灣潭庄」，同為文山堡第 13 個「街庄社長管轄區域」，故稱為「第十三區」的管轄區域，（臺北縣報，1899，第 106 號）這種記錄方式，說明一個區是由三個庄的範圍組合而成，而這個「庄」已不再是自然村的意涵，而是轉化為行政村的機能。

明治 34 年（1901）11 月，臺灣行政區制調整為廳制，泰平里改隸屬基隆廳頂雙溪支廳的第十三區，其下仍分成大平庄、溪尾寮庄、灣潭庄三個行政村；至明治 38 年（1905）12 月，泰平里重新被劃分為大平庄、溪尾寮庄、料角坑庄、烏山庄四個行政村，其中的料角坑、烏山可以說升格為行政村名，而灣潭的行政村名則是解編，在此同時，大平庄、溪尾寮庄、料角坑庄、烏山庄，另外增列土名，其中大平庄下有大平、竹仔山、破仔寮、芋寮坑、後寮 5 個土名；溪尾寮庄下有溪尾寮、藤寮坑 2 個土名；料角坑庄下有料角坑、保成坑、恁仔坑、糞箕湖 4 個土名；烏山庄下有烏山、灣潭、三份二、大湖尾 4 個土名。（表 1）這 15 個土名，除了破仔寮外，其餘皆可在臺灣堡圖中見到其標註。而這 4 庄 15 個土名，也成為日治時代泰平里警政單位進行各自然村門牌編碼的基礎，如「烏山庄土名灣潭○○番地」的住址形式。

但不論如何，這總數 15 個位於泰平里的土名，可以說是明治 38 年（1905）當時日本官方記

錄下來的自然村名，但它終究不及明治 31 年（1898）的 24 個自然村名的數量，至此可以看到泰平里在短短 7 年的警政與行政沿革變革過程中，官方記錄的自然村名數量已有明顯減少的現象。不過泰平里一直到日治末期，期間雖曾經歷過明治 42 年（1909）10 月改制為臺北廳頂雙溪支廳大平區的 4 個庄，大正 9 年（1920）10 月再改制為臺北州基隆郡雙溪庄的 4 個大字，但是官方記錄的 15 個自然村數目則沒有再變少，只是 15 個土名改稱為 15 個小字，門牌編碼遂調整為如「烏山大字灣潭小字○○番地」的住址形式。

到了戰後，民國 35 年（1946）大平、溪尾寮、料角坑、烏山等 4 個大字，合併為臺北縣基隆區雙溪鄉的泰平村，村下分 20 個鄰，但鄰以數字稱之。（表 2）在此政權變動的影響下，戰後的戶政事務所雖依照日治時代 4 個大字的架構，進行泰平里的門牌整編，最遲在民國 42 年（1953）10 月 31 日，泰平里 1-8 鄰的門牌被整編為大平某某號，159-11 鄰為溪尾寮○○號，8、12-15 鄰為料角坑○○號，16-20 鄰為烏山○○號；即使後來又經過民國 85 年（1996）的門牌微調，與民國 89 年（2000）5 月 31 日的重新整編，但以大平、烏山、溪尾寮、料角坑作為門牌編碼的架構終究是維持下來了。¹⁵

也就是說，日治時代明治 38 年（1905）之後的 15 個自然村名，除了大平、溪尾寮、料角坑、烏山等地名因曾是行政村名，而在戰後民國 42 年（1953）的門牌編碼中繼續保留下來外，其餘 11 個自然村名不再是地址的一部分，也就是說，在官方記錄中泰平里的自然村名，又從明治 38 年（1905）的 15 個，縮減到民國 42 年（1953）的 4 個。

透過上述對於泰平里從日治時代到戰後行政區的調整、門牌的整編過程，可知早在日治初期的明治 38 年（1905），基於行政管理的需要，當時泰平里自然村名的官方記錄已從 24 個縮減至 15 個；到了民國 42 年（1953），泰平里自然村名的官方記錄又從 15 個縮減至 4 個。這樣的結果，就導致泰平里許多的自然村名被官方重視的程度逐漸降低，甚至隨著居民生活方式變遷而幾近消失在田野之中。

就如明治 31 年（1899）的 24 個自然村名，就有跳石丁庄、小坑庄、香對庄、姑蒲芋坑庄、橫坪庄、七股仔庄、大水屈庄、粗灘庄等 8 個自然村名，沒有出現在日治時代到戰後的三張地形圖當中，而黃總太平庄一名，也在這三張地形圖中則是被簡化為大平的標註，而這 9 個不見於地形圖的自然村名，至少小坑庄、大水屈庄、粗灘庄等 3 個自然村，已經無法在田野中確知其正確的位置，此外七股仔庄、橫坪庄現已無人居，姑蒲芋坑庄僅剩 1 戶住家，香對庄也剩不到 10 戶住家，跳石丁庄現則多稱張家莊，而這些自然村名若不另外記錄，很有可能在未來隨著耆老逐漸凋零，就消失在新生代的記憶之中。

另外門牌整編過程將不少的自然村名刪減後，也可能導致了頁 9 中曾經提到民國 74 年（1985）出版的經建版地圖中，將芋寮坑誤植為大平，大平路與烏山路的標註並不在大平、烏山的自然村處，而是標註在大平、烏山門牌整編區域內的主要原因。（圖 3）但是不論如何，大平、烏山、溪尾寮、料角坑等地名，終究透過門牌整編的過程，得以繼續以自然村名的形式留存在於現在的官方文書中。

¹⁵ 民國 101 年，泰平里 9 鄰有 1 戶的門牌也編為大平，但因僅此 1 戶，在正文中捨棄不談。

¹⁶ 新北市雙溪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清冊。

也就是說，明治 31 年（1898）之後，因應日治時代、戰後警政與行政體制調整的社會建構影響，促使自然村名在官方文書中的記錄逐漸刪減，進而導致對官方「有意義」的地名數量大幅減少的情況，是繪圖者在進行地圖簡括化的主觀考量時，對於繪製地區必然存在的客觀認知。因此本文認為日治時代到戰後地形圖上的地名標註，比起清代契約書要來的少許多，此製圖時繪製者對於繪製地區的客觀認知，才是最具關鍵的社會建構因素。

綜合上述，泰平里在清代漢人拓墾時期，衍生出了相當多的自然村名與地標名，但是在居民土地信仰的社會建構影響下，自然村名要比地標名更具有社會意義，此價值觀即使到了今日，也沒有太多的改變。此外，日本統治臺灣後，一開始對泰平里自然村分布的記錄，仍延續清代的習慣，但是很快地，在統治臺灣 10 年後明治 38 年（1905），基於行政機構管理需要的社會建構影響下，自然村名的官方記錄已縮減至 15 個；而戰後，也同樣在行政機構管理需要的社會建構影響下，將鄰施以數字編碼的制度，使得自然村名的官方記錄更縮減到 4 個。

因此，從基層社會居民、行政管理需求兩個層面的社會建構過程，可用來解釋地標名不如自然村名重要的原因；但是從基層社會居民對自然村名的重視程度長期不變，而官方的自然村名記錄卻是從清代到日治時代再到戰後的大幅減少，可以說明官方行政管理需求的社會建構過程，更是導致泰平里自然村名逐漸流失的關鍵機制。

結 論

透過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典藏的契約文書檔案，提供了本文分析個案--新北市雙溪里泰平里大量的地名資料，實有助於探討泰平里自然村名與地標名的社會建構過程。

從明治 37 年（1904）出版的臺灣堡圖，昭和 3 年（1928）前後的臺灣地形圖，以及民國 74 年（1985）經建版地形圖等三份地圖的地名標註，每張地圖對於泰平里標註的地名數量分別為 17、13、23 個，但是這三張地形圖上地名數量的變化，是地圖簡括化造成的結果，若將其用來探討一地的聚落發展過程，並沒有太大的地理意義。

至於透過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典藏的清代契約文書檔案，我們可以利用「庄、土名」、「四至」的關鍵字，整理出泰平里在清代的自然村名與地標名，並計算其數量，如大平、溪尾寮、烏山三個地區的自然村名，至少要比日治、戰後地形圖分別多出 3、1、7 個，只有料角坑地區的自然村名都能在地形圖中找到；而地標名部分，清代大平、溪尾寮、料角坑、烏山四個地區的地標名，至少要比日治、戰後的地形圖分別多出 10、1、10、34 個以上。接著也可以將日治至戰後三張地形圖中有關泰平里的 23 個地名，與清代契約書所整理出來的地名作比對，可知地形圖上有 20 個是自然村名，地標名只有 3 處。

由上可知，泰平里在清代的自然村、地標名數量，比這三張地形圖中的標註要多上許多，而這三張地形圖上有關泰平里的地名標註，自然村名又比地標名來得相對重要。

而自然村名要比地標名來的重要，主要是受到居民土地信仰的影響，在清代的泰平里，庄頭土地公是自然村居民社會關係集結的神聖中心，其公共祭祀性格促使了庄頭土地公成為一個自然村的居民群體，得以彼此共同產生認同與歸屬的精神象徵，導致了自然村名比地標名在居民生活中有更重要的意義。然而，泰平里標註地名的福德祠僅有 6 座，因而除了基層社會的居民，透過

土地信仰突顯出自然村名的重要性外，行政機構管理需求的社會建構過程，恐怕更是最大的影響因素。

日治時代的明治 31 年（1897），當時泰平里是由臺北縣景尾辨務署坪林尾支署闊瀨巡查派出所管轄，底下至少涵蓋了 24 個自然村，明顯可知行政機構在管理基層社會時，是以人口聚居、社群組織的自然村，作為行政管理的最基本單位，相對地，不具有社群組織意義的地標名，是不會出現在派出所管轄的資料中。由此可見，當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在繪製地圖時，基於行政管理的需要，自然村名的標註要比地標名來的更為必要，這也導致了在地圖繪製中，自然村名的標註會比地標名要來的多的另一項原因。

然而在這之後，透過日治時代到戰後行政區的調整、門牌的整編過程，在日治初期的明治 38 年（1905），基於行政管理的需要，當時泰平里自然村名的官方記錄已從 24 個縮減至 15 個；到了民國 42 年（1953），泰平里自然村名的官方記錄又從 15 個縮減至 4 個。這樣的結果，就導致泰平里許多的自然村名被官方重視的程度逐漸降低，甚至隨著人口減少而幾近消失在田野之中。

也就是說，明治 31 年（1898）之後，因應日治時代、戰後警政與行政體制調整的社會建構影響，促使自然村名在官方文書中的記錄逐漸刪減，進而導致對官方「有意義」的地名數量大幅減少的情況，是繪圖者在進行地圖簡括化的主觀考量時，對於繪製地區必然存在的客觀認知。因此本文認為日治時代到戰後地形圖上的地名標註，比起清代契約書要來的少許多，此製圖時繪製者對於繪製地區的客觀認知，才是最具關鍵的社會建構因素。

因此，從基層社會居民、行政管理需求兩個層面的社會建構過程，可用來解釋地標名不如自然村名重要的原因；但是從基層社會居民對自然村名的重視程度長期不變，而官方的自然村名記錄卻是從清代到日治時代再到戰後的大幅減少，可以說明官方行政管理需求的社會建構過程，更是導致泰平里自然村名逐漸流失的關鍵機制。

回到本文最初曾經提到的問題，即目前一般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自然村地名、地標名，使用頻率已不如以往，除了受到生活方式改變的社會變遷影響外，作為統治階級的官方，在這地名變遷過程中，是否也扮演重要的社會建構力量呢？透過本文的分析，可知泰平里地標名的重要性不如自然村名，而自然村名又逐漸減少的過程來看，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統治階級對於地名命名權的控制，不僅出現在高階層的行政區命名外，實際上，即使在低階層的自然村名、地標名層面，也有相當大的作用力，甚至可以說地名文化多樣性的漸少，作為統治階級的官方扮演了推波助瀾的關鍵性角色。

謝 誌

感謝新北市雙溪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歷年門牌整編資料。同時也感謝二位匿名審查者寶貴的意見，本文已依照審查意見調整，唯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引用文獻

- 方素娥 (2010):《雙溪鄉泰平村丘陵聚落的產業發展與文化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育臻 (2005):〈從地名的變遷看不同政權的性質—以嘉義市街路名為例〉，內政部編，《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臺北：內政部，1-10。
- 吳育臻 (2008):〈臺灣日式地名的時空分布及其意涵〉，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91-122。
- 林偉仁 (2005):〈地名的創作、複製與詮釋—以臺北八里鄉為例〉，內政部編，《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臺北：內政部，159-170。
- 林聖欽 (2005):〈苗栗縣獅潭鄉客語地名的社會性分析〉，內政部編，《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臺北：內政部，131-157。
- 林聖欽 (2006):〈苗栗縣獅潭鄉客語地名的環境認知分析〉，《地理研究》，45：23-49。
- 康培德 (2004):〈清代臺灣「後山」地理空間的論述與想像〉，《臺大文史哲學報》，61：299-318。
- 徐聖謨 (1986)：《地圖學》，增訂三版，臺北：中國地學研究所。
- 陳國章 (1995)：《臺灣地名學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潘朝陽 (2003):〈土地崇拜的空間示意與景觀詮釋—以苗栗地區的土地公祠為例〉，黃克武主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327-358。
- 大日本帝國陸軍地圖測量部 (1928):〈臺灣地形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 王世慶 (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內政部 (2000):〈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
- 伊能嘉矩 (1909):《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臺灣之部》。東京：富山房。
- 安倍明義 (1938):《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 河野道忠 (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施添福編 (1996-2010):《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洪敏麟 (1980-1984):《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唐羽 (2001):《雙溪鄉志》。臺北：雙溪鄉公所。
- 盛清沂 (1960):《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 陳國章 (2004):《臺灣地名辭典合訂版》，地理研究叢書 33 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新北市雙溪戶政事務所 (不詳):《新北市雙溪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清冊》。出版資料不詳。
- 臺北縣 (1898-1899):《臺灣臺北縣報 (臺北縣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臺灣大學 (2011):《淡新檔案網站，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http://140.112.114.21/newdarc/darc-frameset.jsp?c1=%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5%9C%96%E6%9B%B8%E9%A4%A8&c2=%E6%B7%A1%E6%96%B0%E6%AA%94%E6%A1%88&doTreeView=true>。(2012/8/1 瀏覽)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1905）：《臺灣總督府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不詳）：《臺灣總督府管內堡里街庄土名表》。出版資料不詳。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實測地形圖—堡圖〉，比例尺二萬分之一。

投稿日期：101 年 09 月 04 日

修正日期：101 年 10 月 23 日

接受日期：101 年 10 月 30 日